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康芳瑜

被告 何仁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訴之聲明：被告何仁誠應給付原告康芳瑜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（二）事實及理由：原告被詐欺後匯款1萬元至詐欺集團掌控之莊林凱提供之兆豐銀行帳戶，再經層轉至被告提供給詐欺集團之台新銀行帳戶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進行審理程序，並於同日下午言詞辯論終結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宣判，此有本院審理及宣判筆錄在卷可憑。原告則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2月2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

01 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足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
02 於上開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
03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
04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
05 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
06 其他方法向被告求償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
08 院審理期間，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並無訴訟費用負擔
09 問題，附予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2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13 法官 鄭勝庭
14 法官 林哲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
17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
18 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黃議模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